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王奉君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王奉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

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